# 行政个人工作总结范文|司法行政工作总结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9-12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转眼到了写工作总结的时候了。那么大家知道司法行政工作总结怎么写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司法行政工作总结范文”，供您参考，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司法行政工作总结范文【一】　　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转眼到了写工作总结的时候了。那么大家知道司法行政工作总结怎么写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司法行政工作总结范文”，供您参考，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司法行政工作总结范文【一】**

　　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切实履行“抓改革”“保平安”“促发展”“强法治”“夯基础”“带队伍”等各项工作职责，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活动深入开展。坚持领导带头学。组织开展以“学文件、鼓干劲，补短板、争圆满”为载体的集中宣讲活动，省厅和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班子成员分别结合联系点，到所在支部、省属监所单位开展十九大精神集中宣讲。坚持创新方式学。积极运用“基层党建工作十法”，通过专题党课辅导学、集中轮训专题学、交流研讨反复学、主题党日深入学、先进典型带动学等形式，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全网覆盖、全员覆盖。坚持结合实践学。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省委提出的“把法治建设的先行优势转化为领跑态势”的要求，全面梳理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高水平、大格局谋划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努力将十九大精神体现在工作状态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二、司法行政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组织召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会、现场会，总结提炼“四化工作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部门职责、办事流程、办事标准、工作作风，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全面提档升级，积极推动更多的法律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目前，19项司法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厅机关累计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4967件。其中，律师、司法鉴定执业等事项省级审批时间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三、重大活动司法行政维稳安保任务圆满完成。实现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全省监管场所“零事故”、特殊人群“零失控”、矛盾化解“零死角”、非法信访“零发生”。

　　四、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提出“打造功能强、服务优的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目标，将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网改造为“12348浙江法网”，建成“淘宝式”网上法律服务超市——之江法汇、村（社区）“e服务微信群”。进一步规范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推动53家公证机构、65家司法鉴定机构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拓展了服务群众的广度。发布7大类44项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指导目录。

　　五、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成效显著。全省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共走访企业12.1万家，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6万余个；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179个，与美国等111家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设立“一带一路”公证专窗53个，推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环境评估报告51期，办理涉外法律业务9.1万件，办理企业上市法律业务566件，办理企业债券发行法律业务119件，参与处置“僵尸企业”786家。

　　六、全省监狱场所持续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全面推进“平安监狱”“法治监狱”“智慧监狱”三位一体建设，探索开展罪犯“修心教育”，努力把罪犯改造成人格健康、适应社会的守法公民；完善预测预警预防机制，实现监狱安全稳定工作由过去的被动应对为主动预防。建立健全“四规范一公开”制度，全面规范与罪犯核心利益相关的劳动岗位分配、计分考核、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办理、分级处遇等工作，深入实施狱务公开，积极构建监狱阳光执法体系。加快监狱信息化建设步伐，建成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12家。

　　七、“四四五”戒毒模式走在全国前列。修订完善《戒毒工作纲要》，推动“四四五”戒毒工作模式由转型向定型发展、从模式创新向体系完善转变。实行指挥中心与各戒毒主干业务网络平台一体化运行，着力实现“管得住”；组织开展“科学戒毒行动年”活动，探索“产学研”一体研发应用模式，大力推广优势矫治项目，着力实现“戒得了”；搭建家庭、家属学校、家庭回访多层次支持平台，着力做到“巩固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八、社区矫正“四化”建设深入推进。坚持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全力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社区矫正教育管理、调查评估、电子监管等制度，社区矫正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全国率先出台社区矫正工作责任清单制度，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关心桥驿站”建设管理工作，平湖市将社区矫正工作主动融入“四个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稳步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编制完成《浙江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方案（2024-2024）》《浙江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规范运行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成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做到了“情况明、管得住、能救济、保平安”。

　　九、人民调解工作持续发展。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互动，成立浙江省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商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预警体系，实现了矛盾纠纷“不上交、不升级、不蔓延、不转移、不输出”。全年共受理社会矛盾纠纷596482件，调处成功588969件，调处成功率达98.7%。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司法所和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的全覆盖。

　　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亮点纷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重点单位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组织开展“宪法宣讲浙江行”“吹响法治宣传冲锋号 助力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服务村级组织换届三大行动”“法治宣传主题图片展”等主题活动，共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法律建议1589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75108人次，成功调解相关矛盾纠纷20368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公务员“学法用法3年轮训行动计划”，1668名省级机关公务员参加轮训；7234名省级机关公务员参加了网上法律知识学习考试。探索创新新媒体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微信塔群“之江法云”，入群干部群众达35万人，累计提供法律咨询7.4万余人次。完善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标准体系，培育形成全国首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40个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召开全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制定《浙江省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建成县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26894个，其中国家级109个、省级1196个。

　　十一、法律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全省现有律师事务所1465家，同比增长8.7%，其中百人所11家，同比增长57.1%；律师19297人，同比增长11.6%，万人律师比3.45；全年办理各类案件52.3万件，同比增长12.3%。杭州市创设全国首家以律师为主体的专业调解组织“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建立律师直接参与法院纠纷解决机制，相关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吸收。顺利完成13家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制工作，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优化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创新推出公证便民利民十大举措，全省现有公证处92家，公证员493人，全年办理各类公证84.2万件，同比增长5.4%。加大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和实验室建设力度，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民事案件在线鉴定时间从3个月缩短至25天，居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创新指数排行榜第2名，全省现有司法鉴定机构51家，司法鉴定人809人，办理各类司法鉴定案件13.7万件，同比增长10%。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出台全国首个法律援助地方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深入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全省现有法律援助中心105家，全年共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94605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万件，挽回经济损失11.8亿元。

　　十二、司法行政自身建设持续加强。主动对接省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出台《浙江省司法行政科技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4-2024）》，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司法所“争星创优”活动，建成“星级规范化司法所”817个。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成功入选全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校名单，2024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8%，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普遍认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活力。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实战实训、技能比武活动。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司法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连续6年被省政府评为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厅机关执法岗位执法证获证率达100%。

**司法行政工作总结范文【二】**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局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xx大精神，坚持以“xxxx”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县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xxxx”学习教育活动，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活动为契机，扎实工作，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对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新西岗”建设中，努力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优良的法制环境是我们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今天，借举办干部论坛的机会，我从三个方面谈点认识和体会：

　　（一）巩固基础、完善制度，扎实开展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上半年，我县共有社区矫正对象114人，其中缓刑67人，假释28人，剥权17人，监外执行2人。年初，我局提出以开展业务工作为切入点，规范、提高我县社区矫正整体工作，制定了指导性的工作要点，明确工作努力方向。采取多种帮教形式，用关怀与感化，促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针对去年全市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多发生在缓刑和剥夺政治权利两类人员的情况，我局采取以刑满释放人员现身说法，提高警示教育效果的形式，对矫正对象开展教育活动，收到良好效果。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今年从矫正中心到各司法所，均加大了对生活困难矫正对象的救助力度，半年共救助12人次，促使他们能够安心接受矫正。除此之外，城镇办事处司法所积极探索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的新形式，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各类社区文体活动，使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区生活。

　　（二）对企业员工、外来人员普法教育亟待加强和完善，普法的难度越来越大。一些改制企业，普法网络不健全，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跟不上。在街道社区，流动人口越来越多，目前，对这部分人的普法宣传教育问题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措施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以“发现早、控制住、处置好、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建立“一校、一庭、一员”（法制学校、人民调解庭、人民调解员）的基层调解工作新机制，要在街道建立法制总校、社区建立法制分校，担负起辖区法律知识的辅导与宣传。在社区建立人民调解庭，力争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内部，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需要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就在哪里发挥作用”，促进人民调解工作从单一化的“小调解”向多元化的“大调解”方向发展。

　　（四）开展真帮实教，广开就业渠道，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要以完善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组织建设为切入点，建立一支由司法助理、派出所干警、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及刑释解教人员亲友为成员的安置帮教队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好“四关”（接收关、管理关、帮教关、安置关），坚持“五项”工作制度：（例会制度、走访制度、“通气”制度、谈心制度、档案制度）杜绝刑释解教人员回归脱管失控现象，做到“五谈”（谈思想找根源，使其知罪错、谈法律讲法纪，使其认罪服法、谈教训讲危害，使其迷途知返、谈家常问情况，为其排忧解难、谈未来讲前途，使其热爱生活）“五清楚”（犯罪原因清楚家庭状况清楚就业状况清楚思想状况清楚社交情况清楚）确保帮教对象、帮教关系、帮教责任、帮教时限“四落实”。要开发建立刑释解教人员信息数据库，健全完善刑释解教人员帮教档案，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走向实。要主动与劳动、工商、税务等部门及街道协调，挖掘就业岗位，积极帮助刑释解教人员实现再就业，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

　　（五）加强队伍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切实提升司法行政队伍履职能力。

　　强化作风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抓作风整顿，全体党员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一岗双责”职责。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深化源头防腐。健全完善用人选人管人机制，加强对机关干部的监督和管理，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个别违纪干警处理绝不手软。

**司法行政工作总结范文【三】**

　　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坚持以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为总目标，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以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主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成效显著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着力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工作。围绕产业强市战略，积极开展“法企同行”活动，走访企业32628次，发放企业法律服务手册4.98万册，组建各类法律服务团（组）107个，建立服务企业联系点243个，收集排查企业法律风险服务需求4120项，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问题9337件，发布防控举措和法律建议157条，挽回企业经济损失愈3.37亿元。围绕全面开放战略，开展“走出去”企业专项走访行动，梳理150家无锡境外投资重点企业，全面摸清境外投资企业发展状况、法律服务需求和经营发展风险，形成专项汇报，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推动省司法厅、市人民政府和红豆集团签署《共建江苏驻柬埔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为中资企业在柬投资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协同相关部门举办资本输入输出、跨境并购、知识产权等法律讲座500余场次，为无锡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围绕维护大局安全稳定，组织开展“两会”、“一带一路峰会”、“江苏发展大会”、“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强化措施落实，筑牢社会安全稳定防线。组织骨干律师作为第三方力量，参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国安局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和代理工作，化解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民生建设等重点领域重大矛盾纠纷200余件，参与化解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包案信访积案115件。组织全市律师到各级信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部门（机构）窗口，开展免费法律服务5000余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千余件次。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围绕加快建设“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召开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出台《关于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意见》，成立协调办公室，统筹资源，规范标准，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明确各级平台功能定位，规范功能设置和岗位设置，完善工作制度和服务要求，探索建立评价与改进机制。加大7×24小时“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宣传力度，累计接听解答群众咨询3万余件次，实现同比增长30%。建立31家军人军属法律服务站，开展送法进监狱、送法进军（警）营等活动117场次。建成259个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组织，累计开展各类活动2024场次。二是全力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实施法律援助“名优工程”，建立包括24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的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团，有力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实施无锡名优律师人才培养工程，将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纳入太湖人才计划，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行业能力水平。会同市人才办出台《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人才创新创业法律服务行动的实施意见》，组建市、市（县）区人才创新创业法律服务团和园区法律服务驿站，为我市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和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便捷、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2024年全市法律服务行业担任企业法律顾问14306家，代理各类案件41125件；办理各类公证77718件；出具鉴定意见书9647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413件。二是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请将劳动关系、土地流转合同纠纷、遭受家庭暴力主张权利等8项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进一步完善“智慧普法”工程，对“无锡智慧普法”项目进行全面升级，打造“一平台四中心”（即无锡智慧普法平台、普法需求中心、普法产品研发中心、在线法律咨询中心和联动机构共建中心）。使其基本具备民众法律需求数据搜集分析、法律知识推送、在线法律服务供给、法律需求智能匹配响应等基础功能。项目被列为无锡市智慧城市建设和信息惠民工程，并荣获法治无锡建设实施工程项目优质奖。三是深入落实司法行政惠民举措。出台司法行政聚力发展、聚焦富民20项惠民举措，开辟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发布法律风险提示3200余条，设立流动人口“法律诊所”86家，建立后续照管服务站88个，建成“法治书屋”115个，减少公证证明材料693件，减免公证收费70余万元。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全市1155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实效

　　一是全面规范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医患纠纷调解组织全覆盖基础上，着力推动劳动、交通、消费、物业、知识产权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加强基层常设性沟通渠道建设，厘清各方职责，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借鉴“派驻式”人民调解工作室经验，持续推进“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工作。培育个人调解工作室，以品牌效应提升人民调解影响力。目前，全市已建成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613个，拥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6209人。在法院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15个，在公安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132个，设立交通事故调委会32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工作室规范化建成率均超过95%，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专业多元的“3N31”人民调解组织体系。2024年，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社会矛盾纠纷17940次，受理矛盾纠纷57192件，调处成功矛盾纠纷57180件，调解率100%，调处成功率99.99%。涌现出无锡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刘强、陈云华、陆夏忠等全国模范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

　　二是全面提升特殊人群管理成效。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工作标准，进一步树立社区矫正精细化管理理念，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者依法履职、规范执法，严厉打击不服从管理和对抗管理的行为。2024年，全市共撤销缓刑收监21人，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收监3人，警告235人，提请治安处罚8人，追回在逃社区服刑人员1名，查处不假外出人员171人次。在严格执法的同时，积极推进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工程，聚焦家庭、被害人、社会“三位一体”的社区矫正模式，积极修复已损害的社会关系。开展教育矫正“三个专项活动”，通过开展形式丰富多彩的主题特色活动，进一步提高教育矫正效果。出台《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刑、刑释和解戒人员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促进特殊人群顺利融入社会。深入推进安置帮教“前置化、协议制、社会化”改革，推行人员衔接留痕管理和备案制度，建立“释放难”等重点人员衔接问题预警机制和处置流程，积极协调将重点人员管理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协调公安派出所将需要“必接必送”等具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人员，以及人户分离人员列为重点人头，制定管控方案，落实管控责任。进一步加大远程亲情视频会见系统社会宣传和应用管理，扩大视频会见系统的知晓面和使用率。截止11月底，全市累计完成远程视频会见预约69次，成功会见33次。积极开展特殊人群及其未成年子女专项帮扶活动。排查走访社区服刑、刑释和解戒人员特困家庭448户，联合相关部门，逐步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持续推动后续照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健全市、县、乡三级后续照管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后续照管工作“网格化”和照管对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与强戒机构合作，完成人员信息对接传送406人，签署后续照管协议392份，帮助21名照管对象找到适合的工作岗位，对487名照管对象展开心理咨询、纠纷化解、应急救助等相关帮扶服务。

　　（四）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立足实际、创新形式、丰富内容，通过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推动在全社会凝聚“法治”的价值共识，切实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法治宣传教育运行体系。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无锡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出台《无锡市国家机关“七五”普法责任清单》，明确61家机关部门的普法职责任务，进一步优化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二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三是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2024年，全市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手册、服务卡230万份，走访居民（村民）35万户。四是坚持德法共建，推动法治宣传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组织开展“德法同行”、“德法相伴”系列活动，推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实践与社会公益服务四项结合。先后举办各类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电影巡展、法治家规家训征集、法治楹联书画巡展、法治童谣传唱、崇德尚法社区创建等活动4000余场次。建立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27个，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321个，各类法治文化特色团队350余个，探索出一条具有无锡地域特征的法德融合之路。五是强化实践引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把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作为最直接的法治宣传，组织50余家专业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各类广场服务实践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专项梳理活动，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深入开展基层民主“双创”活动，全市有7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29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六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清理行政权力事项87项，依法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它行政服务事项371件，上报典型案例82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出具法律意见审查书5件。切实做好投诉案件办理工作，处理“12345”投诉交办件200余件次，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6件，办理法律服务行业投诉81件次。

　　（五）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围绕“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新标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强化党组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无锡市司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意见》。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提升3名正科职、5名副科职年轻干部，对20名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全面启动司法行政人才“155”工程、青年后备人才成长引领工程、行业高端人才开发培养工程、社会化人才引智工程，为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组织保证。三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特殊节假日，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讲辅导，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发送廉政微信、信息。每季度对全系统干警思想动态进行分析研判，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四是深入开展大走访活动。围绕创建人民满意的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司法行政特点，重点针对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众开展“连心富民、联企强市”大走访活动，共收集有效工单1000多张，走访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众1600人次。

>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虽然在2024年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掣肘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发展。

　　（一）机制不健全制约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各地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供需不对称矛盾突出；各服务中心业务间联动融合不足，服务依然呈零散化、碎片化；部分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尚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经费保障不足。

　　（二）司法所体制理不顺掣肘基层基础建设。基层政法专编仍未完全落实，司法所人员力量薄弱，年龄结构日趋老化，能力素质与信息化发展要求不相匹配。

　　（三）社区矫正执法主体不明确成为制约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的瓶颈。社区矫正执法力量不足，许多工作由社工担负，不符合刑罚执行要求；执法保障不足，无专用警械、警车，追逃、押送难度较大；后续照管工作保障机制不健全，对强制戒毒人员社会接纳度低，社会力量参与不够。

>　　三、2024年工作打算

　　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主旨要求，深刻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为总目标，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围绕“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新任务，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服务资源，构建“一站式”“综合化”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以法律服务微信群建设为重点，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有效覆盖，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和基层延伸，实现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广泛覆盖，逐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强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开发应用试点“在线刑事法律援助”系统。进一步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和供给模式，通过与“律兜”APP深度合作，充分利用“无锡智慧普法”平台，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目标，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重点，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

　　持续开展“法企同行”活动，组织引导律师创新服务产品，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创新战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我市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人才创新创业法律服务行动，为我市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和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汇编无锡律师涉外服务典型案例，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决策提供参考和借鉴。推进公证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公证行业良性竞争。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企业设立公司律师，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

　　（三）围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的要求，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在执法中普法，在服务中普法，使普法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要求，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以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法治素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核心，推动法治文化建设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优秀传统（地域）文化、公民道德实践、群众生产生活“六个深度融合”。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原则和“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的方针，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打造与城市发展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与公共文化服务相互补的法治文化新阵地。进一步深化基层法治实践，深入开展“美好生活·德法相伴”专项活动，通过帮助梳理村规民约、培树“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切实将法律与道德的元素导入基层自治之中。

　　（四）围绕“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要求，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中的基础作用。

　　深化医疗、交通、劳动、物业、消费、商事等纠纷多发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切实防止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民转刑等重大恶性案件的发生。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深化律师、公证等参与纠纷调解的做法，提高基层群众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自我解决纠纷的能力。深化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探索律师代理涉法涉诉案件流程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质效。

　　（五）围绕“建设平安中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要求，全面落实治本安全观。

　　积极推进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由“不跑人”的底线安全观向输出“合格产品”的治本安全观转变。持续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把恢复性司法的理念融入社区矫正的全过程，重视社区矫正对象、被害人、社区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促成被害人、社区、矫正对象之间达成谅解协议，动员社会力量和社区群众参与罪犯和刑释人员帮教活动，加强被损害关系修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积极推进安置帮教“前置化、协议制、社会化”改革，推行人员衔接留痕管理和备案制度，建立“释放难”等重点人员衔接问题预警机制和处置流程，加强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促使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进一步理顺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体制， 着力打造以1个“需帮尽帮，一个不漏”帮扶救助总原则，三级站和服务社等4个专业机构，为照管对象提供就业、住房、养保、家庭关系修复等N种帮扶服务内容的“1+4+N”菜单式精准帮扶服务品牌。

　　（六）围绕“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新标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打造司法行政忠诚铁军。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强化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推动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队伍纪律作风，将无锡司法行政队伍打造成一支忠诚铁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